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慧禎
電話：06-2991111#128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126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所送「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1案，本府予以備查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1年9月20日未具文號函。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其各提案決議經統計會員之表決結果後，符合前揭規定。
- 三、次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後續請貴重劃會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維護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上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
- 四、茲檢還「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會員大會相關正本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含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會議資料、重劃會章程、簽到簿、委託書、提案表決單及理事選票)，請臺端妥善保存，而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密。

正本：會員大會召開連署代表人-呂藍平君、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黃偉哲